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TP 規則》附件 1 第 3 部分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35，內載《FTP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就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實施《FTP 規則》附件 1 第 3 部分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上述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2. 上述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6 月 27 日